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方天亮先生、王焱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同意公司为大兴园林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4,000 万元；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其他综合授信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2,000 万元，担保期限、贷款利率及其他具体内容均以签订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

于为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